

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2021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全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级和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

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措施,指

导、协调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 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 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 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主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景德镇履约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景德镇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务服务科（政策法规和林业改革科）、造林绿化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市林长办公室）、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科技产业发展科、规划财务科、灾害防治科。

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7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49.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3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2.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57.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4.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81
	30			61	
总计	31	1,787.00	总计	62	1,787.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 号			2021年度						
编 单 位			景县林业局(核)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款 项 合 计		1	2	3	4	5	6	7
			1,427.73	1,427.81	0.00	0.00	0.00	0.00	492.00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4	6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8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1.69	6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8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	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85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87	4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88	抚恤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8801	死亡抚恤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3	3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3	3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4	3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9	1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7	停伐补助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支出		1,224.93	1,220.00	0.00	0.00	0.00	0.00	492.00
2132	林业草原		1,224.93	1,220.00	0.00	0.00	0.00	0.00	492.00
21321	行政运行		831.13	83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24	事业机构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25	森林抚育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2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299	其他林业草原支出		382.42	375.50	0.00	0.00	0.00	0.00	49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8	6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建设支出		60.38	6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住房公积金		60.38	6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	其他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7.20	1,345.72	411.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4	63.5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9	61.6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	13.82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7	47.87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5	1.8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	1.8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3	58.8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3	58.83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4	39.84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39	18.39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73	0.00	20.73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0.73	0.00	20.73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20.73	0.00	20.73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49.39	1,158.65	390.74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49.39	1,158.65	390.74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831.13	831.13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0.10	0.1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00	0.00	5.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58	0.00	20.58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88.00	0.00	88.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29	0.00	0.29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4.29	327.42	276.8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8	60.38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8	60.38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8	60.38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54	63.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83	58.8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73	20.7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42.76	1,542.7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38	60.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32	4.32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7.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50.56	1,750.5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2.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2.7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50.56	总计	64	1,750.56	1,750.5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750. 56	1, 339. 09	411. 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54	63. 54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 69	61. 69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 82	13. 82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 87	47. 87	0. 00
20808		抚恤		1. 85	1. 85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 85	1. 85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 83	58. 83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 83	58. 83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 84	39. 84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 39	18. 39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60	0. 6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 73	0. 00	20. 73
21105		天然林保护		20. 73	0. 00	20. 73
2110507		停伐补助		20. 73	0. 00	20. 73
213		农林水支出		1, 542. 76	1, 152. 02	390. 7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 542. 76	1, 152. 02	390. 74
2130201		行政运行		831. 13	831. 13	0. 00
2130204		事业机构		0. 10	0. 10	0. 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 00	0. 00	5. 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0. 58	0. 00	20. 58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88. 00	0. 00	88. 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 29	0. 00	0. 2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97. 66	320. 78	276. 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 38	60. 38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 38	60. 38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 38	60. 38	0. 00
229		其他支出		4. 32	4. 32	0. 00
22999		其他支出		4. 32	4. 32	0. 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 32	4. 32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7.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8.52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3.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3.9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8.3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24	30205	水费	2.86	310	资本性支出	81.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08	30206	电费	15.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4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2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2.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7.01	30213	维修（护）费	31.2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3	30214	租赁费	31.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5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0.8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38
30304	抚恤金	42.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78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25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社会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78.39	公用支出合计					360.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3.07	33.18
1.因公出国（境）费	2	8.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4.07	28.2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55.00	19.3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07	8.92
3.公务接待费	6	11.00	4.89
（1）国内接待费	7	—	4.8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37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2021年度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787.0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54.2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75.12 万元，下降 33.08%；本年收入合计 1432.7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69.64 万元，下降 20.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及省级资金、政府性奖励金、市级专项资金等收入有所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427.81 万元，占 99.6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92 万元，占 0.3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787.0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57.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86.86 万元，下降 0.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及省级资金、政府性奖励金、市级专项资金等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29.8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57.89 万元，下降 92.31%，主要原因是：提高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率，本年度支出上年度结转的中央及省级资金等。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345.72 万元，占 76.58%；项目支出 411.47 万元，占 23.4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59.71 万元，决算数为 175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9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3.54 万元，决算数为 6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83 万元，决算数为 5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及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76.96 万元，决算数为 154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增人增资、抚恤金、2014 年 10 月 - 2018 年 12 月市直参保单位职业年金清算资金、中央及省级林业专项资金、植被恢复费局本级资金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38 万元，决算数为 6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增人增资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9.0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17.8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36.07 万元，增长 34.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职业年金缴费、抚恤金费用等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5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13.88 万元，增长 68.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国家森林城市监测评价工作专项经费支出、自然保护区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5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82.85 万元，下降 86.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奖励金支出列入工资福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81.1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8.8 万元，下降 18.8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07 万元，决算数为 3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94%，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91 万元，增长 2.8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

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 万元,决算数为 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4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9 万元,下降 15.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7 批,累计接待 37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55 万元,决算数为 1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24%,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金额与上年度一致,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07 万元,决算数为 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4%,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25.32%,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壹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过久,发动机已报废,进行了更换,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3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0.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0.53 万元,降低 7.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公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1.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 0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2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植树造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植树造林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9.92	10	99.6%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9.92	—	99.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义务植树活动，通过领导示范带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全民植绿爱绿护绿意识。				开展 2021 年度新春领导义务植树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全民植绿爱绿护绿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植树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活动动员人数	≥100 人次	150 人次	5	5	
			义务植树数量	≥150 株	150 株	5	5	
		质量指标	义务植树活动完成率	≥95%	100%	5	5	
			活动人员到位率	≥95%	100%	5	5	
			树木种植成活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义务植树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	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民义务植树积极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义务植树的社会影响力	逐渐扩大	逐渐扩大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显著	较为显著	5	4	实施更多植树造林项目，进一步改善。
			提升空气质量	显著	较为显著	5	4	实施更多植树造林项目，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提升全民爱绿护绿意识	逐渐提升	逐渐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

(项): 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资源管理(项): 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动植物保护(项): 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湿地保护(项): 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执法与监督(项): 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 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 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产业化管理(项): 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防灾减灾(项): 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行业业务管理(项): 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 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 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 检疫检测, 森林认证, 林产品质

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

（十九）“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